

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消除髒亂、維護環境衛生」處理要點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的清潔及衛生，美化校園，使師生在校內均能保持身心健康，進而促進行政工作效率，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環境衛生之維護，採責任區制，責任區之劃分如左：

- 一、各所系科教學所在地區、除廁所及教室外，由各教學單位主管負責督導全部的清潔工作。
- 二、大學及研究生宿舍、學生活動中心、學生社團活動場所、海報、體育器材室、運動場（上課時間內之清潔維護，請體育室教師督導學生於下課時整理場地，以維持原狀），由學務處負責。
- 三、各系及學務處之責任區以外之區域，如行政大樓、教育大樓、圖書館、各中心、綜合館等處之室內部分由各單位主管督導，室外之公共區域如走廊、樓梯及全校的道路、花圃、教室、廁所與運動場由總務處負責。

第三條 有關垃圾之處理，由總務處提供垃圾袋（清潔袋）供大家領取以包裝垃圾。垃圾由各責任區域負責於每天下班前送至指定地點再由總務處統一送至垃圾場。

第四條 有關清潔工具之供應，由總務處負責於開學前備妥清潔工具，供各責任區領用。請各系所設置存放工具場所力求整潔，以免造成髒亂。

第五條 有關全校各校舍環境之消毒，由總務處定期噴灑消毒劑、殺蟲劑。

第六條 有關海報及公告欄之設置及清理，配合學校景觀，由學務處提出海報欄設置之地點及樣式，與總務處協商後，陳校長核定。一般行政單位

公告欄由總務處負責設置。各單位應有專人負責整理、張貼及清除之作。

第七條 有關廁所之修繕工作 | 整修全校廁所，提高品質，徹底改善廁所衛生及設備，由總務處負責。

第八條 有關本校環境衛生之檢查 | 設立聯檢制度，由學務處及總務處推派人員組成，並由學務處召集，作不定期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陳報校長。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會議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